

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亮點發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以學生為主體，聚焦學生學習，以生活經驗出發，適度融入校園議題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及未來規劃等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，落實多元創新教學型態，並能普及全體學生的學習。
- 二、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，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凝聚全體師生、學生家長、志工及社區團體共識，擴大校本特色課程之參與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小。

肆、申請資格(應符合下列各款)：

- 一、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銀質獎及教育部閱讀磐石獎之學校，不得以相同方案申請本計畫之評選補助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案評選採自由參加之方式，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與實務專家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計畫審查，經評選通過後擇優予以經費補助。
- 二、評選組別：分為「亮點卓越教學組」、「亮點優質發展組」。
- 三、審查指標內涵：

(一)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：40%

- 1、**教學理念**：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、重視人文關懷、實踐有效教學、發展學生核心素養，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。
- 2、**教學經營**：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，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；經營「親、師、生」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；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，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。
- 3、**團隊運作**：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，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，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，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，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，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(二)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：60%

- 1、**教學創新**：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，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，實踐教學理念，並能運用資源，透過適性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，達成學習目標。
- 2、**學習表現**：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、興趣及參與；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，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，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、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，並有具體成果。
- 3、**成效評估**：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，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，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，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方案品質。

四、 評選文件繳交：

項目	繳交資料	說明	備註
書面資料	封面	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用文書軟體（word）檔的頁首/頁尾方式，依序打上編號（留白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、學校、申請書名稱。	附件一
	評選摘要表	以 A4 直式橫書 4 頁為上限，標楷體，12 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，雙面列印。	附件二
	學校基本資料	以 A4 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12 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。	附件三
	申請書全文 (含經費概算表)	1. 以 A4 直式橫書，中文及數字字體為標楷體，英文字體為 Time New Roman，除標題 16 號字、主題 14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，單行間距，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(雙面列印，含封面及封底、經費概算表)。 2. 申請書全文無需美編，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。	請依審查指標呈現相關資料
經費概算表	請額外再行檢附一張逐級核章經費概算表(請勿與書面資料一同裝訂)。	附件四	
<p>◎核章書面資料請依附件序裝訂成冊一式4份，以20頁為上限（無需美編，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，勿膠裝或加護膜）及核章經費概算表1份請寄至本市北屯區四張犁國小教務處鄭主任收；另將書面資料電子檔(PDF 及 Word)共計2份檔案【檔案名稱請註明校名(市立○○國中、○○區○○國小或○○幼兒園)】，寄至710@jres. tc. edu. tw 如未收到郵件回覆請電洽04-24227046分機710鄭主任。</p> <p>◎【不符規定者，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】，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			

柒、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亮點計畫書收件截止日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及評選：114年5月至6月。
- 三、獲補助學校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。
- 四、各校執行計畫：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至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。
- 五、繳交實施成果報告(附件五) 與校園活動報導資料(附件六)：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。

捌、評選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亮點卓越教學組：

- (一)補助經費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(資本門上限為3成)。
- (二)補助名額：視本局經費編列情形，補助市立國中3校、市立國小4校及公立幼兒園3所為原則，擇優補助，得從缺，補助名額得與組內及亮點優質發展組相互流用。
- (三)獲補助之學校(幼兒園)需繳交成果報告並配合本局相關活動進行分享或參與相關計畫，推廣校本特色課程，以擴大亮點學校之典範效益。
- (四)獲補助之學校(幼兒園)需邀請本市或其他(縣)市具有相關教卓評選或參賽經驗的學校或學者、專家入校諮詢交流至少2次。
- (五)獲補助之學校(幼兒園)須參加115年本市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。

二、亮點優質發展組：

- (一)補助經費：10萬元(資本門上限為3成)。
- (二)補助名額：視本局經費編列情形，補助市立國中、市立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共10校(園)為原則，擇優補助，得從缺，補助名額得與組內及亮點卓越教學組相互流用。
- (三)獲補助之學校(幼兒園)需繳交成果報告並配合本局相關活動進行分享或參與相關計畫，推廣校本特色課程，以擴大亮點學校之典範效益。
- (四)自113學年度起，獲補助累計滿3年之學校(幼兒園)須參加當學年度本市辦理之教學卓越獎初選。

三、獎勵：

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，本市獲補助學校之敘獎：校長嘉獎1次，其餘團隊成員嘉獎總額度為10次，至多3人嘉獎2次；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局相關預算。

拾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編號(免填寫)：

學校：(填學校全銜)

申請方案名稱：

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亮點發展實施計畫 申請書

申請方案名稱

(學校自訂具校本特色之標題)

學校名稱

核章處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亮點發展實施計畫 評選摘要表

報名學校		收件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
團隊成員	(請列出所有成員姓名)		
申請方案名稱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	
評審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亮點卓越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亮點優質發展組		
本方案是否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金銀質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計畫評選)			
本方案是否已申請其他計畫114學年度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補助計畫名稱：_____ 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)			
方案簡述： 一、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： (一)教學理念： (二)教學經營： (三)團隊運作： 二、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： (一)教學創新： (二)學習表現： (三)成效評估：			
切結事項	本校薦送參選之課程符合徵件計畫相關規定，且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並承擔「智慧財產權」之各項爭議與責任；倘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，其獎勵全數收回，並視情節輕重接受議處。		

核章處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

附件三

學校基本資料

一、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	(務必填寫全銜)		
學校電話		傳真	
網址			
校址			
校長			

二、教職員概況

主任	教師	護理師	職員	工友	行政助理	小計

三、班級與學生概況(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)

年 級	班 級 數	學生數合計
一年級		
二年級		
三年級		
四年級		
五年級		
六年級		
幼兒園		
總 計		
備註：(若有其他類別班級請敘明)		

四、學校簡史

五、學校簡介或特色

附件四(經費概算表格式)

學校全銜

114學年度「申請方案名稱」亮點發展實施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	節	2,000		國內專家學者
2	外聘講師鐘點費		節	1,500	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
3	內聘講師鐘點費		節	1,000	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
4	出席費		人	2,500		國內專家學者
5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式			內外聘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*2.11%
6	交通費		式			租用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費用，覈實支付(不超過經費上限)
7	差旅費		式			覈實支付(不超過經費上限)
8	膳費		份	100		
9	印刷費		份	100		辦理各項會議、研習及增能活動等工作項目手冊、海報、資料等印製、紙張，單價100元以內。
10	物品耗材費		式			教案研發資料教材、教具、文具、碳粉匣、器材(需註明種類、型號)等各項物品單價勿超過1萬元，並與本計畫相關。 範例：碳粉匣4000元*2、○○教具100元*20……
11	資料蒐集費		份			勿超過3萬元，需檢附圖書清單(含書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)，並與本計畫相關。
12	雜費		式			不超過業務費(扣除雜費)5%
經常門小計						
13	設備費					單價1萬元以上教學設備及器材(資本門)
資本門小計(上限為3成)						
總計						1. 鐘點費項目(內外聘講座鐘點費)可相互勻支。 2. 出席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差旅費及交通費不得勻支，覈實支付。 3. 膳費、印刷費、物品耗材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費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